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（一期）桩基础检测（一期剩余工程量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（一期）桩基础检测（一期剩余工程量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8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，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文执行）。

